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，在本公司办公楼 101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由专人负责通知与会人员。公司现任董事 9 名，除独立董事袁红林委托独立董事李汉国出席会议外，其余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。公司现任 3 名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李坚之先生主持会议。到会董事经讨论，表决通过：

一、选举李坚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二、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选举李坚之、徐东华、李汉国为提名委员会成员，李坚之为召集人；李汉国、袁红林、申剑飞为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，李汉国为召集人；李汉国、袁红林、孙磊为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李汉国为召集人；李坚之、吴晓峰、徐东华为战略委员会成员，李坚之为召集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4 日